

晚清中国的“煤外交”

甲午战争尽管只是中日两国的军事对决，但其影响力却并不仅限于东亚和军事范畴。由于两国政界高层的“丹青妙手”此时均在临摹“泰西诸国”的“煤铁主义”，所以，战事胜败也因此成为双方自我衡量“学习成绩”的标准。

对于日本而言，甲午战争的胜利是一种未曾料到的结局。因为在战争爆发前夕，日本舆论界还在争论这一“以国运相赌”的军事行动是否值得。明治天皇甚至拒绝听从臣下所请，到伊势的皇家神庙祭告捷报。对于他们而言，这次胜利并不仅仅是战术范畴的，更是对“殖产兴业”、“脱亚入欧”战略的正确性进行验证的结果。煤和铁构成的战争机器的威力，使日本朝野印象深刻。因此，在战后为中国谈判代表开列的账单上，日本特意加上了有关在中国开矿设厂的条文。

战争结果对于中国人的打击和震动也是巨大的。“海军大灾难震惊了许多文人和官员，现在他们开始在文人圈中引发一种对于西方学问的新的敬意”。尽管李鸿章因战事失利受到指责，但他建立的现代矿业和工业却受到肯定。如何利用中国的煤和铁锻造出与日本相同的国家机器，成为紫禁城内外的主要话题。中日《马关条约》的墨迹未干，更多的留学生就踏上了开往欧美和日本的海轮，而在全国各地，有关以西法重组中国矿业的文字已爬满为数不多的报刊版面。

大清帝国从保守到“变法”的政治转向，使西方各国看到了开放矿业市场的

曙光，纷纷在中国寻找代理人以分取利益。而日本在中国所获得的巨大利益和战略优势，更是激发了各国抢夺中国路矿的热望。俄、法、德等国纷纷出手，与日本人和那些主张“煤铁主义”的大清官绅抢夺矿权和路权。因为在欧洲观察家看来，后来居上、咄咄逼人的德国根本“不是血和铁的政权，而是煤和铁的政权”。煤不仅提供了战争必需的燃料和钢铁，而且煤炭所含的碳氢化合物还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无论是杀人的炸药，还是救治战场伤员的药剂和消毒液，都与煤炭有关。夺取中国富饶的煤铁资源，已经成为列强控制东方和争夺世界的必要准备。

相对于爱新觉罗王朝的官员而言，欧美列强在煤炭问题上的敏感度和交涉能力显然要强得多。在李鸿章创办开平煤矿之前，位于上海的英国怡和洋行就从买办唐廷枢那里得到了消息。他们不仅透过布满大清朝野的买办，力图在未来的中国自办路矿中“取得事实上的银行和金融代理人的地位”，甚至先期展开人事布局，将英籍铁路工程师马利生介绍给了李鸿章，寻求以英国利益取向支配中国路矿事业的可能性。

作为老牌商业帝国，英国不仅有着大量嗅觉灵敏的商人，其代议制政权也能使商人的利益诉求，以最快的速度在议会和内阁中反馈出来。英国“中国协会”获知其他列强在华利益大幅扩张之后，随即以在华英商代言人的身份，敦促首相沙士伯雷(Salisbury)介入中国路矿事

务。在此后的开平矿案和福公司矿案交涉中，英国外交官都是其中的重要角色。

大清帝国并不缺乏国家利益的捍卫者。李鸿章委托唐廷枢创办开平煤矿的初衷，本身就是为了“夺洋煤之利”，塑造独立的工业体制。因此，他宁可在主管的洋务企业中相互拆借，也不愿因资本短缺而假手洋人。在他看来，开平煤炭主要“供应北洋制造各局及兵轮所需，若以之界付外人主持，诸多掣肘。况中国各矿务定章，尚不准以股票卖给洋人，又何以全局托付于外”。刘鹗作为将外资引入河南矿业的始作俑者，也对国人将自己称为“汉奸”感到委屈，认为开放矿业市场有利于“养民兴国”，实为“忠君爱国之急务”。

但是，大清煤矿业并没有沿着李鸿章们设计好的轨道前行，反而日益受制于西方和日本。外资企业纷纷攻城掠地，对中国同行构成了压倒性优势。出自中国各地矿山的黑色煤流，或者变成了洋人手中的白银，或者化为欧美船舶动力车间的赤焰。日本八幡制铁所甚至能控制汉冶萍公司煤炭的价格和优先预购。汉冶萍公司的煤炭和铁砂源源不断地进入日本的工业机器，并以武器的形式多次倾泻在中国的土地上。

一个独立而高效的战略资源管理体制，是维护矿业利权不受制于人的政治前提。但在历次民变和对外战争中被打得支离破碎的大清帝国，所推出的矿务管理体制也是支离破碎的。尽管隶属总

理衙门的矿务铁路总局已奉旨成立,《大清矿务正章》也禁止洋人在中国独立办矿,但即便中国官员或商人私下与洋人交接,矿路总局也无法予以实质上的约束。由于清末民变频仍,军事用费求告无门,饥不择食的地方官员往往一接到外商的开矿申请,就会在得到外商足够的“报效”承诺后予以放行。左支右绌、财政艰困的清王朝明知有违大清律条,也不得不默许地方官的“怠工”行为。一旦出现反对外资办矿的绅民抗议,引发中外双方的对抗,总理衙门或外务部的官员便曲意周旋,息事宁人,不求于国有益,但求仕途无碍。

王朝末世的混乱,不仅使矿政管理机构的官员集体“怠工”,而且还在对外交涉中“出售”权力。英国福公司曾利用刘鹗的私人关系,以购买手段争取清朝高官奕劻和王文韶等人对申办河南矿权的支持。福公司总经理哲美森一方面对刘鹗许以丰厚佣金,诱使他奔波于清廷上下,为福公司私下“公关”,另一方面则从外交渠道向清廷官方施压,敦促对方履行并不合法的办矿章程。这种一明一暗、一公一私的经营手段看似麻烦,却能以最低的政治风险达到目标。果不其然,作为矿政机关的最高官员,奕劻和王文韶都为福公司漏洞百出的办矿合同开了绿灯,因为银两是可爱的,洋人是可怕的。

尽管福公司直到1904年才得到开矿凭单,但开采活动在1899年就明目张胆地开始了。因为不仅奕劻愿意“帮忙”,李鸿章也曾秘密致信福公司股东之一洛希尔公爵,对其在华业务表示支持,甚至偷偷汇款4203英镑到英国,购买福公司的股票。面对刘鹗的游说,“(李鸿章)允代向庆邸

(庆亲王奕劻)说项”,敦促后者为福公司在华业务提供方便。尽管李鸿章支持福公司并不意味着他允许外企掌控矿权,但这种不加考察、操切行事的做法,显然是与维护矿权的宗旨背道而驰。当清朝高官纷纷将私谊和私利置于国家体制之上,矿务交涉的连番失败无疑就是一种必然的结局了。

张翼是继唐廷枢之后接管开平煤矿的清朝官员。在义和团起事期间,英商墨林采矿公司以诈骗手段诱使张翼在开平煤矿挂上英商招牌,避免毁于八国联军的兵燹之灾。虽然张翼多有怀疑,但很快就在“合办”合同上签了字——墨林公司给了他总计75000英镑的股票酬劳,并许诺让他担任新的开平公司的“终身督办”,而且还有20万两白银用于疏通上下关节。可悲的是,直至英国人拒绝在公司楼顶悬挂大清龙旗,张翼才明白“中英合办”实为“出售”。后来虽经中英交涉,终因英国强横而未能“规复疆土,保全利权”。张翼私下与英商交易而不为人知,清廷未经调查即批准交易合同,都显现了大清矿政的体制性衰败。

晚清“煤外交”的“成果”之一,是西方的技术因素和经营模式在清末矿业领域的迅速扩张。无论是外商还是华商,利用西法开采煤矿均已成为主要经营模式。以胼胝小农为主体的手工矿业,由此出现了传统土窑与新式煤矿的分野。前者遵循矿业习俗开矿,后者则依据相关法律经营。在晚清矿政并没有对土窑问题做出制度性安排的情况下,二者的同业竞争以及对于矿业权和经营模式的认识差异,随着土窑的逐渐被边缘化,最终演变为一种更为广泛和复杂的矿业争端,它的名字叫“小煤矿问题”。

花岗石矿业简史

花岗石在地表分布很广泛,是人类最早发现和利用的天然岩石之一。在世界各地有许多古代开发利用花岗石的遗迹,如4000多年前古埃及人建造的金字塔、古希腊的神庙、古印度的寺庙圣窟、古罗马的斗兽场等。

中华民族对花岗石的开发利用可以追溯到距今10000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在山西省怀仁鹅毛口石器制作场遗址,有遗迹表明当时人们已在河谷谷坡上开采裸露的花岗石(煌斑岩、凝灰岩)来制作石器。在广东南海西樵山也有这类发现。辽宁海城柞木巨石大棚建筑,是新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利用花岗石的例证。西安碑林藏有公元前424年花岗石石雕马。赤峰一段秦汉古长城,使用了大量的剁斧石。在两汉时期的陵墓建筑、魏晋时期石窟造像、隋唐时期的陵墓石雕等众多文物中都可以见到古代利用花岗石的遗迹。宋朝(公元960~1279年)开发利用花岗石已很普遍,如福建泉州开元寺塔高48m完全用花岗石建造,泉州一带宋朝建造的石桥就有50座,都是取材于当地的花岗石。明清以来在宫殿、陵墓、桥梁、园林、王府等建筑中,石材已经成为不可缺少的建筑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花岗石的开采与加工得到迅速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许多重大建筑大量使用花岗石,如北京的“人民英雄纪念碑”高达37.94m,仅碑心石重就达120t,是取材于山东青岛的花岗石;南京雨花台花岗石雕烈士群像;兰州“黄河母亲”花岗石巨型石雕;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国各大城市新建的宾馆、饭店、写字楼、银行、商场等用花岗石、大理石作室内外装饰雨后春笋般地逐渐形成一种时尚,把大型公用建筑装点得更华美,当前全国花岗石装饰板材的耗用量已是10年前的500多倍。

中国对石材资源的记载首推《山海经》(公元前473~前221年)。几千年来中国虽然一直采掘和使用花岗石,但对花岗石的近代地质工作,却开展甚晚。解放前,仅章鸿钊在《石雅》中对中国古籍里有关石材的记载作过考证与汇集。在中国,长期未把花岗石视为独立矿产,对花岗石大量的地质工作始于20世纪70年代,1985年以来全国各地对花岗石矿床进行了空前广泛的地质工作,为矿山的现代化开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止1996年底,全国花岗石探明储量达17亿m³,为国内的大规模建设打下了良好的物质基础。